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分派实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0769-89953999-8888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挖入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核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完成《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司按《关注函》要求向深圳市贵金属网络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南东方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手”)函询。

